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3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48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陳錫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 1 （一）字第4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系爭判決所犯俱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中最重一罪之量刑為有期徒刑11年，故就聲請人所犯同一罪名之單純數罪裁定應執行之刑，似應不得逾有期徒刑15年，方為合法，然系爭判決竟諭知有期徒刑16年，顯已逾越「法定本刑（即有期徒刑15年）之最高度界限」；系爭規定所定執行刑期上限應由30年降為20年，並限制「罪質同一之數罪，其應執行之刑，不得逾其法定本刑之最高度」，以區分罪質輕、重體系之行為。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10年10月18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 5 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

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6年，實屬過重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4年憲裁字第3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4年憲裁字第32號陳錫壽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